AUG05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290383 日期：2026年8月5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物流分析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USCI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 EB-2 移民分类资格以及对该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作为基础的 EB-2 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发展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 专业 ” 定义为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1 8 C.F.R. § 204.5(k)(2)。

1 专业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该法第101(a)(32)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作为基础的 EB-2 分类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获得“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2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在委内瑞拉获得的教育资历，其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资格。具体而言，记录显示其获得了军事科学与艺术学士学位（Licenciado en Ciencias y Artes Militares），专业方向为航空物流，来自[已隐去]；获得了公共会计学士学位（Licenciado en Contaduria Publica），来自[已隐去]；以及获得了军事科学与艺术高级大学技术员学位（Technico Superior Universitario en Ciencias y Artes Militares）。申请人将军事科学与艺术学士学位描述为军事科学学士学位、专业方向为航空物流，并将公共会计学士学位描述为会计学士学位，主张这些学位为其提供了物流、供应链管理、业务运营和财务系统方面的专业知识。其坚持认为，这些学术资历与其专业经验一并考虑，确立其具备被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所需的教育资格。

为表明申请人持有符合资格的高级学位，申请必须附有“ [一份]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8 C.F.R. § 204.5(k)(3)(i)(A)。或者，申请人可提交“ [一份]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以现任或前任雇主信件为形式的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在该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逐步发展的经验。 ”8 C.F.R. § 204.5(k)(3)(i)(B)。

在此，申请人提交了外国学位证书的副本。然而，记录中不包含官方学业成绩单或其他官方学术记录，以表明所完成的课程、学习项目或所获学位所满足的要求。申请人也未提交资历评估或其他有证明力的证据，解释外国教育资历与美国所授学位如何比较。没有此类证据，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的外国教育构成符合资格的高级学位或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

2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即使申请人证明了拥有外国同等学士学位，其还必须证明在该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逐步发展的经验。USCIS 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在其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逐步发展的经验。为证明符合资格的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前任或现任雇主的信件。8 C.F.R. § 204.5(k)(3)(i)(B)。信件必须包含雇主名称、地址和职称，并具体描述受益人的工作职责。8 C.F.R. § 204.5(g)(1)。“ 如果此类证据无法获得，将考虑与[非公民]经验或培训有关的其他文件。 ”同上。

申请人未能推翻 USCIS 关于符合资格经验的认定。该法规要求提供证明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逐步发展经验的证据。USCIS 解释称，提交至记录中的就业信件未能充分记录申请人的符合资格经验，因为这些信件缺乏对申请人职责和责任、 progression 以及符合资格的学士学位后就业的详细描述。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推荐信应被赋予更大权重，并应被整体评估。本办公室同意，来自雇主、同事和商业伙伴的信件可构成相关证据。然而，问题不在于此类信件是否证明申请人的经验在其职业中受到好评。相反，问题在于它们是否确立了关于符合资格的学士学位后逐步发展经验的法规要求。

经审查，其中两封信来自个人，他们称曾在美国使用申请人的航运公司，并描述了其对申请人服务的积极体验。其余信件来自委内瑞拉军队的退役成员，他们表示在申请人的军旅生涯中曾与其共事，并证明其专业精神、领导力和职业道德。尽管这些信件对申请人的品格和专业能力给予好评，但它们并未证明其在该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逐步发展的经验，如 8 C.F.R. § 204.5(k)(3)(i)(B) 所要求。例如，这些信件未指明申请人何时获得符合资格的学位，未区分获得该学位之前和之后所获得的经验，也未以足够详细的程度描述其职责和不断增加的职责层级，以证明学士学位后逐步发展的经验。它们也未提供关于申请人符合资格就业的足够详细信息，例如每个职位的完整就业日期或完成符合资格学位后所从事工作的性质。因此，尽管这些信件佐证申请人具有专业经验并受到前同事和客户的好评，但它们不满足证明符合资格的学士学位后逐步发展经验的证据要求。

本办公室还注意到，大多数信件未使用组织或雇主信头。尽管仅缺少信头本身并不具有决定性，但当这些信件没有官方就业记录或其他佐证文件支持时，缺少信头会削弱其证据权重。

在上诉中，申请人的论点并未涉及本办公室面前的决定性问题，即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资格的归类资格。相反，上诉主要主张 USCIS 错误适用了 Dhanasar 框架，未在整体情况下考虑证据，不当贬低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推荐信、创业经验以及其他与以下问题相关的证据：他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豁免所需工作邀请是否会惠及美国。然而，这些论点涉及国家利益豁免分析的第二和第三项要件，并不能推翻USCIS的认定。由于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首先要求具备基础移民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关于Dhanasar要件的主张不能推翻USCIS的认定，我们无需处理这些论点。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具备EB-2类别的资格，因此他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条件。我们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在Dhanasar分析框架三项要件下的资格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